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凯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董事会秘书廖凯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合法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7%）。

公司于近日收到廖凯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廖凯先生未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目前廖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45,000股，占公司总股比0.01%。

二、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廖凯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董事会秘书廖凯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未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廖凯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廖凯先生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形。

3、廖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廖凯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